

(第一階段申請填寫)

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

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文件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核發建物先拆證明。

二、申請文件 正本 副本(若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每一申請案件應檢具申請書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3. 切結書 1、2 (合法建物：附件 1 及 2；舊違章：附件 1-1 及 2-1)
- 4. 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限第一類謄本，特殊狀況除外)
- 5. 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限第一類謄本，特殊狀況除外)
- 6. 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附件 3)
- 7. 綠美化設計構想說明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附件 4)
- 8. 經測量技師簽證之現況成果測量圖
- 9. 綠美化工程及其相關經費不列入共同負擔之證明文件 (附件 5)
- 10. 建築物殘餘價值不列入共同負擔之證明文件 (附件 6)
- 11. 建築物非屬文化資產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全銜)：

申請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4							
申請範圍建築物棟數							棟
申請範圍建物權屬資料清冊 (違章建物)							
棟別	門牌號碼	建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所屬地號	他項權利人	備註
1							
2							
3							
申請範圍建築物棟數 (違章建物)							棟
申請範圍建築物總棟數 (違章建物)							棟

※本人已充分了解申請案內容，並同意若涉及違建戶安置事宜，將自行妥處。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物申請先行拆除證明

切結書 1

【地址】 高雄市○○區○○路／街○○段○○巷○○弄
○○號○○樓

【地號】 ○○段○○小段○○地號

【建號】 ○○段○○小段○○建號

茲切結所檢附之書件內容屬實且無遺漏紀載，並已知悉相關更新權益，若有登載內容不實或缺漏，同意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另建築物拆除工程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本人確實知悉「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僅供本人使用，不得移轉及繼承，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註：撤回原授予之行政處分後，切結地號之範圍將視為空地，不得計入都市更新同意比率。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若申請人為公司，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物申請先行拆除證明

切結書 2

茲有○○○等○人所有高雄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建築物（坐落於○○段○○小段○○○地號，建號為○○段○○小段○○○建號），有產權登記，且確屬○○○等○人所有，業經○○○等○人同意拆除重建，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情事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府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含舊違章者由舊違章所有權人填寫)

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物申請先行拆除證明

切結書 1-1

【地址】 高雄市○○區○○路／街○○段○○巷○○弄
○○號○○樓

【地號】 ○○段○○小段○○地號

茲切結所檢附之書件內容屬實且無遺漏紀載，並已知悉相關更新權益，若有登載內容不實或缺漏，同意由 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另建築物拆除工程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另本人確實知悉，若實施者欲依高雄市都市更新相關規定申請處理舊違章建築物之容積獎勵時，申請人應自行保管上開相關證明文件，且獎勵值以都更審議會審定為準。

本人確實知悉「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僅供本人使用，不得移轉及繼承，及該證明書非屬產權證明文件，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

舊違章所有權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含舊違章者由舊違章所有權人填寫)

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物申請先行拆除證明

切結書 2-1(含舊違章者由舊違章所有權人填寫)

茲有○○○等○人所有高雄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建築物(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且無抵押權(亦無水電單或稅籍資料證明)等他項權利設定或假處分、假扣押等事項,○○○等○人同意拆除重建,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府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

舊違章所有權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物申請先行拆除證明建物拆除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提出都市更新建築物先行拆除之申請，同意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 土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 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 板面 積 (m ²)	主建物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xD		
權利範圍(F)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A+B+E)xF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附件 4

(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綠美化工程同意書

為申請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茲同意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於建築物拆除後，申請人應自行辦理簡易綠美化，或以穿透性及安全性為原則，並維護管理至新建工程開工，以維持公共安全及衛生，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5

(申請人填寫)

綠美化工程同意書

為申請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茲同意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於建築物拆除後，申請人應自行辦理簡易綠美化，或以穿透性及安全性為原則，並維護管理至新建工程開工，以維持公共安全及衛生，且申請人同意不將綠美化工程相關經費，認列為都市更新共同負擔，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6

(申請人填寫)

拋棄建物殘餘價值同意書

為申請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茲同意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及其地上○○○建號等○筆建物，參與都市更新時，不將其殘餘價值認列為共同負擔，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